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4樓

承辦人：謝常恩

電話：(03)3322-101分機6409

電子信箱：1003484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工字第1140001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度社會工作學生暑期實習計畫，歡迎貴校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相關系所學生至本局實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機會，協助學生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，提昇專業知能與經驗，以達儲備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才之目的。
- 二、本局設有8科、15處家庭服務中心及所屬二級機關（綜合企劃科、身心障礙福利科、人民團體科、兒童及少年福利科、社會救助科、老人福利科、社會工作科、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及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），提供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相關系所學生綜融性實習內容。
- 三、本局暑期實習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申請受理期間自114年3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 - （二）請申請學生檢附計畫所規定之實習資料，請依實習計畫檢附資料順序放置，請勿膠裝，以釘書機方式裝訂即可，
 - （三）請各校系所協助先行審核申請學生資格條件及所送書面資料，後續函送本局進行書面審查。
 - （四）另欲申請單位為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亦請函送本局，由本局統一審查後分發。
- 四、本文所檢送社會工作學生暑期實習計畫之電子檔，可至本局網站下載；路徑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-福利服務-社會工作-

社會工作實習與培訓(網址：https://sab.tycg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7391&s=684847)。倘對本局實習有相關問題者，請洽本局社會工作科謝常恩社會工作師，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6409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(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人民團體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老人福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身心障礙福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救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綜合企劃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）

裝

訂

線